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承辦人：徐向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110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mymindden@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12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4625809\_110311258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來函重申管制藥品資源回收相關規定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3月15日FDA管字第1101800127號函辦理。
- 二、為防範機構回收之管制藥品流為非法使用，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前身)於92年9月19日以管稽字第 0920510596號函及105年8月26日FDA管字第1051800629號函轉知下列原則，請貴公會再次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 (一)民眾退回之藥品如有管制藥品，應將退回管制藥品之日期、品名、數量詳實登載於「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退回者及點收者並於簿冊上簽名。
  - (二)回收之管制藥品應集中保管，並加以特別之標示，且與調劑用之管制藥品分開存放。
  - (三)醫療院所已處方調劑因故未使用，或病人未領回之管制



藥品，應由管制藥品管理人會同有關人員銷燬並製作紀錄備查，或入帳管理。

(四)機構如於營業場所被查獲有來源不明之管制藥品，則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藥事法」相關規定處分。

三、檢附「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之參考格式1份。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裝

訂

線

